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郭秀勤

被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機台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98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000元，應繳裁判費7,8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7,320 繳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